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　　告　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月嬌即希望工房工作室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47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7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